

合同编号：2024-ZXGH-000

吉林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地收储出让工作中
规划设计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吉林市土地储备中心

受托方（乙方）：吉林市城乡规划研究院（吉林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2024 年 10 月 28 日

规划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吉林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地收储出让工作中规划设计服务项目

甲方：吉林市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吉林市城乡规划研究院（吉林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现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中下列词汇和表述应符合下列含义，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1. 规划编制服务：是指乙方委派专业人员为甲方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编制控制性规划。

2. 委任乙方

2.1. 甲方在此指定乙方作为向其提供吉林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地收储出让工作中规划设计服务项目的设计单位，双方应遵循本合同项下所有条款的约定，以实现相关服务的提供。

2.2. 乙方为本项目成立专业项目团队，配备资深的、经验丰富的及符合进行此项服务的人员，负责确保按合同要求完成项目成果的交付，此期间其行为视同乙方行为。

2.3. 服务时间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截止。如乙方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服务任务的,可由双方协商适当延长服务期限直至该项目结束,任务完成。项目服务的具体实施时间以双方协商为准。

2.4. 乙方派遣人员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积极参与被分派的各项工作,并在充分了解标准、甲方客户运作及现有文件流程的基础上,作为项目组的一员协助甲方开展工作。若甲方发现乙方派遣人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可联络乙方作人员调整。

2.5.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一经甲方认定,则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除非征得甲方同意。

2.6. 乙方应秉承及时、努力和专业的的工作作风,遵照相关的行业准则并达到双方事先确认的对服务质量的要求,并且乙方无论是通过内部质量控制程序还是其他相关方法都应该实现服务的有效性。

3. 服务内容、形式、交付及相关要求

3.1. 服务内容

3.1.1. 为土地收储、出让工作进行各类项目的规划设计服务工作。

3.2. 项目成果要求及标准

优质服务,满足招标人要求;

3.3. 项目成果验收标准:成果经规划部门审批后生效

4. 费用和付款

4.1. 服务收费标准及服务费用

4.1.1. 服务收费标准：依据 2017 年修订“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参照其它城市收费标准”。

4.1.2. 服务收费总额：¥2,997,0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玖万柒仟元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全面、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需要的人力成本、差旅费、材料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办公费用及其他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4.2. 付款方式

4.2.1. 合同期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拨付服务费。

4.2.2.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前提是：

（1）乙方向甲方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2）须符合甲方管理规定。

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咨询费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2.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解除合同的，双方协商解决。

4.3. 以上款项的支付均以银行转账支付。乙方如需变更本合同规定的收款账户的，必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 对甲方的要求：

5.1. 与客户单位的良好沟通，以保障进度及质量要求。

5.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5.3. 乙方开展工作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及乙方开展工作所必需的相关资料，供乙方开展本合同服务工作时使用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有疑议，应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甲方对乙方的疑议应予以及时答复。

6. 对乙方的要求：

6.1. 乙方应根据甲方认可的方案和本合同的要求实施服务。

6.2. 乙方依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

6.3. 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6.4. 乙方应提供此项目涉及的服务的专业人员。

6.5.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在必要阶段及时提供专业的建议，并能按照要求及时改善服务质量。

6.6. 根据甲方要求，参与相关的技术专题讨论，为甲方技术方面的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6.7. 乙方须根据自身管理经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时向甲方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定的意见和建议。

7. 知识产权

7.1. 乙方约定与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数据、报告、图纸、规范、计划、软件、设计、发明和其他材料均归属于甲方，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资料。

7.2. 项目开展过程中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3. 乙方承诺，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在与甲方公司合同的内容及为此项目所提供的资料、信息及其它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漏，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布、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

7.4. 在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甲方使用乙方知识产权的过程中，原属于乙方的知识产权仍归乙方所有。

8. 委托/转包

8.1. 在履行项目相关服务时，乙方将仅作为独立承包商，乙方不可再将本项目再次分包。

8.2. 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如需由分包商从事部分或全部服务或相关任何辅助服务，须书面告知甲方并经过许可，则此分包商方可被认为是乙方的代理商，且乙方须对分包商的所有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9. 违约责任

9.1. 详见本合同相应条款，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9.2. 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各类咨询成果的或提交的咨询成果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且未及时按甲方要求修改并提交的，则甲方根据情节严重，对乙方处于 1000~3000 元/次的违约金。

9.3. 乙方应就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损害赔偿、责任、起诉和索赔（及其相关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及其他调查和辩护费用）偿

付甲方：1) 乙方的严重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2) 乙方违反合同；3) 乙方将项目交付物用于其任何拟定用途以外。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无法避免或克服的、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该等事件应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政府或公共机构的行为、流行病、动乱、罢工及其它任何不可预见、无法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0.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受该事件影响的合同义务在该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应中止履行，履行该义务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与该中止时间相等，并无须为此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违约责任。

10.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寻找一个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的后果。若合同终止，甲方将就终止日前乙方已提供的服务支付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由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

11. 纠纷解决

11.1. 在履行本合同时，如甲、乙双方之间发生争议，应先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若经协商仍未能取得一致，则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2. 其他

12.1. 关于付款、知识产权、保密、责任限制、争议解决方法和其他具有持续性效力的条款，将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12.2. 本合同经双方认可及签字盖章后生效。

12.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予以确定，补充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相关附件如与本合同存在冲突的，应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12.5. 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吉林市土地储备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乙方：



吉林市城乡规划研究院（吉林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吉林市城乡规划研究院（吉林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吉林船营支行

银行账号：222511503018170042827

纳税人识别号：12220200316762204Q

地址：吉林市船营区北京路 63 号

电话：0432-65127757

2024 年 10 月 28 日